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试公告

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定于2021年10月30日至31日在广州举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时间、级别和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级别 | 10月30日 | | 10月31日 | |
| 上午  10:00-12:00 | 下午  14:30-17:00 | 上午  9:30-12:00 | 下午  14:30-17:00 |
| 助理试验  检测师 | 公共基础 | 道路工程 | 桥梁隧道工程 | 交通工程 |
| 水运结构与地基 | 水运材料 |
| 试验  检测师 | 公共基础 | 道路工程 | 桥梁隧道工程 | 交通工程 |
| 水运结构与地基 | 水运材料 |

二、报考条件

报考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师的人员应符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香港、澳门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试验检测考试的，报名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台湾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考试遵照《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向台湾同胞开放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等两项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告》（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2018年第13号通告）规定执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人员参加考试，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外籍人员有效护照、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认证、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境外从业经历视同国内从业经历），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域内有效。报名条件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学历学位。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和学位的要求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和学位。

（二）学科门类。工学、理学、管理学学科专业门类划分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

（三）累计工作年限。指报考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从事非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时间，不计入累计工作年限。

三、免试条件

（一）持有2014年及以前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参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公共基础科目。对于免考公共基础科目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专业科目，方可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二）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报名参加相同级别其他专业科目考试，可免考公共基础科目。

四、报考程序

往年通过审核的报考人员（除试验检测考试中有Ⅱ类、Ⅲ类违纪违规行为的报考人员），报考相同级别的试验检测考试时，可免于审核。

（一）告知承诺制

根据《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职水函﹝2021﹞255号），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在试验检测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有Ⅱ类、Ⅲ类违纪违规行为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处理，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网上报名

1.时间：2021年8月25日至9月15日。

2.方式：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网址：http://syjc.jtzyzg.org.cn）进行网上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署《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上传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上传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学历证书、工作年限证明等扫描件。其中，2002年及以后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的报考人员，还需在报考系统中上传学信网（www.chsi.com.cn）教育部学籍或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审核截止日期之前，应保证验证报告在有效期内）。

3.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虚假承诺和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考资格的人员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现场复核

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有Ⅱ类（5年内）、Ⅲ类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或者使用2001年及以前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报考的人员，需办理现场审核。**其他报考人员无需办理现场复核。**

1.时间：2021年9月14日至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89号，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31号楼一楼。

3.要求：以上人员应携带考生报名表、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籍或学历验证报告）、工作年限证明（见附件）、职业资格证书等报考材料原件、复印件到考试承办机构设置的报名点完成报名现场确认。其中，学籍或学历验证报告应为扫码可查的有效报告，工作年限证明应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四）打印准考证

1.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

2.方式：报考人员在交通职业资格网，点击“我要考试”，选择“考试类别—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平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后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大纲

试验检测考试大纲依据《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发布在交通职业资格网中，考生可免费下载并参阅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用书（2021年版）》（水运材料和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沿用2020年版考试用书）。

六、考试费用

根据《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通告2018年第1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9号），本次考试收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考务费 | 考试费 | 合计 |
| 1 | 公共基础 | 11 | 45 | 56 |
| 2 | 道路工程 | 11 | 45 | 56 |
| 3 | 桥梁隧道工程 | 11 | 45 | 56 |
| 4 | 水运结构与地基 | 18 | 45 | 63 |
| 5 | 交通工程 | 18 | 45 | 63 |
| 6 | 水运材料 | 18 | 45 | 63 |

通过审核的报考人员，应在2021年9月15日前在交通职业资格网（http://syjc.jtzyzg.org.cn）完成考试费用的缴纳，否则报名无效。

七、成绩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均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公共基础科目和任一专业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相应专业和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

八、疫情防控要求

1.考试举行前，考生要提前14天在“粤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上进行健康申报，早晚测量体温，自我观察有无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出现异常的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后方可参加考试。

2.考生进入考场前进门配合体温检测，科学佩戴好口罩，并出示“粤康码”等健康通行码绿码。

3.考试举行期间，考生做好个人防护，乘坐交通工具等人员密集场所需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考生，将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5.本公告疫情防控要求与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相关文件为准，请考生关注广东省、广州市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动态。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考试报名均须由考生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报考信息填写，禁止由他人代报名。考生由他人代报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负责。

2.咨询电话：020-87033056，87590736，87590725，13434389532。

附件：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工作年限证明（样式）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

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

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工作年限证明（样式）

XXX同志工作年限证明

\_\_\_\_\_\_\_\_\_\_\_\_\_\_同志（身份证号： ）于 年 月调入我单位工作，现在（工作岗位） 从事（工作内容） 。其工作履历如下：

年 月至 年 月，在（单位） 从事（工作内容） ，任（职务/职称） ；

年 月至 年 月，在（单位） 从事（工作内容） ，任（职务/职称） ；

……

该同志累计**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工作**时间\_\_\_\_年。我单位对上述证明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特此证明。

经办人：XXX，联系电话：

单 位：

（公章或人事专用章）

年 月 日